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二十七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李捷、郝元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

1. 备案项目为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51 号）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（特殊建筑工程以外的均为其他建设工程，特殊建设工程见附表）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注：

1. 网页搜索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，点击特色专区的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办事大厅，法人账号登录后，可进行申报操作。

2. 也可以登录 <http://124.163.201.105:8081/bsdt> 网址进行法人登录、申报。

（如果没有法人账号，请按政务网提示自行注册）

3. 网页搜索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，注册登录后进行在线申报

（ http://zjt.shanxi.gov.cn/sgt/app/Index-menu.html#/Module_37）

4. 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。

5. 所有申报材料，装订成册，并编写目录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流程图

